

##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5.01. 107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9.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 6.8 條修正通過

109.09.17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15 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06 第 0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05.06 第 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應用華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執行本系教育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培育公共事務管理人才理念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 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三、本系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 - 四、**審訂**本系轉系生、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。
  - 五、**審訂**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 - 六、本系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 - 七、**審訂**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**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及召集人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。**
- 第四條 校外專家由系主任推薦產生，系課程委員投票認可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**專任教師經續聘者，視為連任；新聘者，自聘任生效日起，視為就任。**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**在校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代表之：一、學士班代表乙人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**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